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4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业务回顾

2021 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实施的开局之年。公司直面市场极限压力，深入实施各项主要战略，确保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并实现了多元化及国际化的阶段性突破。

受行业周期影响，光纤光缆需求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持续承压。与此同时，行业厂商前期扩充的产能亦于 2018 年下半年向市场集中释放，致使供需显著失衡，并带来了光纤光缆产品单价的阶梯式下行，在 2021 年出现了极限的平均单价水平。而若干光纤光缆原材料在同期出现的价格快速上升，使得行业企业盈利水平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剧。持续的行业施压致使规模有效产能下降、厂商供给意愿不足。

2021 年中期，随着国内外移动及固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需求开始呈现企稳回升趋势。在中国移动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的针对普通光缆产品的集采中，其宣布的需求规模约为 1.43 亿芯公里，较 2020 年的 1.192 亿芯公里提升约 20%。供需结构的改善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导致该次集采确立的光缆平均单价超过 60 元/芯公里，相比 2020 年的约 40 元/芯公里提升明显。公司在该次集中采购中获分配份额为行业第一。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对位于巴西的 YOFC Poliron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abos Especiais Ltda. 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巴西及拉美区域的布局。公司位于秘鲁和菲律宾的海外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克服疫情困难，按期完成了建设节点目标，取得了当地运营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后续项目订单。2021 年，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达约人民币 3,086.3 百万元，同比增长约 46.79%，并首次达到了公司全年收入的 30% 以上，实现了阶段性突破。

在确保主业核心优势的同时，公司近年持续加快多元化步伐。公司从事光电

芯片、模组、AOC、综合布线等相关业务的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医疗系统、机器视觉、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产品进入多个海外知名大型客户供应链。公司光纤及智能工控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国家电网项目中得到应用，其中国家电网陕北-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采用公司 G.654.E 光纤，实现了单跨距 467 公里的无中继长距离传输的突破。

公司合理运用资本市场投融资渠道，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公司持有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提升约人民币 3.20 亿元。公司参与设立的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对多家企业的投资，支持了公司产业布局。

## 二、财务主要表现指标

年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约人民币 8,221.5 百万元增长约 16.0%，至 2021 年的约人民币 9,536.1 百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约 30.3%，至人民币 708.5 百万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务状况维持稳健，公司负债资本比率（按净债务除以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12.2%（2020 年 12 月 31 日：1.2%）。2021 年度，公司产生正向经营现金流人民币 620.4 百万元（2020 年：人民币 140.9 百万元）。

得益于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分别对公司出具了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的评级报告。

## 三、未来发展

2022 年，全球宏观经济仍面临风险，疫情影响尚在持续，国际局势错综复杂。面临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供需改善的契机，巩固主营业务全球领先的地位，并持续深入实施各项主要战略举措。在国际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海外产能布局，构建本地化供给与服务能力；在多元化方面，公司进一步构建海缆工程能力，并通过收购进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行业。

未来，针对通信用单模光纤光缆产品，公司将持续完善 OVD 及 VAD 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巩固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针对多模光纤、特种光纤等各细分市场及定制化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 PCVD 工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持续实现产品创新及应用拓展。通过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公司将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主营业务增长。

2022 年，海外通信市场面临发展机遇。根据 CRU 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将保持平稳增长，2024 年的光纤需求总量有望超过 6 亿芯公里，光

纤入户等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同时，海外市场亦面临运费快速上升、运力不足、贸易保护性措施增加等诸多挑战。

公司将持续拓展目标市场客户、优化产能布局。针对东南亚、非洲、拉美等地的实际需求状况，公司正在扩充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光纤光缆产能，公司位于波兰的光缆生产设施建设亦在如期推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覆盖国际目标市场和区域的本地化产能布局，以应对物流及政策性风险。而通过前期菲律宾、秘鲁等地通信网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交付，公司相关业务团队迅速成长，将有利于公司构建海外综合服务能力。

2022 年 3 月，公司出资约人民币 7.8 亿元成功中标了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及芜湖太赫兹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收购交易事项，涉足第三代半导体行业。该公司主要从事以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产品的工艺研发和代工制造，具备从半导体材料外延生产、芯片和器件制造到模块封装测试的专业化代工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此次中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多项因素或会影响本集团业绩及业务营运，其中若干因素乃光纤及光缆业务的固有特点，另有若干因素则来自外部。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概述如下：

目前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 5G 部署、“双千兆”、“一带一路”等战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运营商的投资需求构成了公司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家关于通信等基础设施投资的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长期积极开发国外市场，“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带来新机遇，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建设环境和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国家存在着政治、战争、政策经济波动等风险。同时，海外国家的金融、法律、财税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增加海外业务的复杂性。2022 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加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仍在海外蔓延；国际运输费用不断攀升、运力持续紧张；贸易保护性措施不断出台，以上各种因素都会增加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运营资金需求量伴随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而且，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大，如果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外光纤光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光纤光缆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趋势把握出

现偏差，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如其他竞争者成功开发出有效替代现有技术的新技术，并快速适用于光纤光缆产品的生产制造，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五、价值观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雇员、供货商、客户及社区等权益人的支持。公司致力于与权益人建立更强更好的关系，一起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在本年度就社会责任相关事宜，公司向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调研，并将调研结果作为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编制依据，也为未来公司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一直坚信人力是第一资源的人才理念，高度重视人才发展，积极考虑员工反馈意见。我们通过完善绩效管理和晋升制度，为员工的成长、发展和提升提供空间。同时我们制定各项措施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通过举办春晚、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努力为员工营造一个多元化、包容性、健康幸福的企业环境。

公司致力于与中国及海外的主要供货商及各业务伙伴建立长久的、信任的、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努力确保所有供货商交付高质量原材料，及与公司一样致力于提供高质量产品予客户。公司审慎选择供货商，推动供货商本地化及材料本地化，并依据质量、成本、交付、服务四大主要指标对供货商进行评估考核，确保所提供的质量标准符合公司要求。同时，公司亦会推动供货商共同提升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表现，达至与供货商共同成长与发展的目标。

公司坚守「客户、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客户的价值预期。公司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积极协调处理客户投诉，同时每年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倾听客户的建议和意见，通过这种双向沟通的模式，不断改进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亦深入贯彻企业核心价值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专业、透明的运营方式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公司通过支持教育、救灾、公益、小区关爱等活动，积极回馈社会。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企业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本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维护股东权益，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进行运作，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经外部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3、本监事会认真审核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好职责。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1、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536.1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8.5 百万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94 元。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478.6 百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93.6 百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78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7%。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526.7 百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1,389.5 百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为人民币 2,288.9 百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0,838,008 元。鉴于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人民币 379,043,808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7,905,108 元的 50%，因此不再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在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5% 的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26,995,232 元后，本公司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3,842,776 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2,971,335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现金红利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化和审计委员会的推荐，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相关费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议案七：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今，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相关责任保险。最近一期保单的保险期限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鉴于此，公司建议按照目前保单约定的责任保险范围在保险到期后继续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主要条款如下：

保单持有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个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责任限额：美元 50,000,000 元

保险期限：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授权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赔偿责任范围、保险机构、赔偿责任限额、保费及其他相关条款；选择及指定保险代理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及更新责任保险合同或在合同到期之时或之前签署新的责任保险合同。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1.90 亿美元、1.09 亿人民币、6,000 万南非南特及 500 万墨西哥比索，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3.36 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议案九：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票据池业务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综合管理服务。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有利于实现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统筹和信息化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据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对闲置应收票据的质押，核定的开票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公司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包括：

- 1、同意公司发行待偿还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期限不超过10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疫情防控等所需用途；
- 2、同意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以及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3、同意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注册，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等；
- 4、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5、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决定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发行相关事宜；
  - 2) 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 3) 向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批准、备案、注册等手续；
  - 4) 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 6)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 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 6、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具体决定及处理上述债券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 7、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在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备案或注册后，实际发行时，在单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超过前述范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